

**裴德宝 (PEI Debao)**

合伙人，中国执业律师

裴德宝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系，获金融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

裴德宝律师曾经在多家知名跨国公司、律师事务所工作，并于 2005 年 8 月加入里兆律师事务所。裴德宝律师于 200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随后获得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41），现为里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裴德宝律师曾经为多具有日本、欧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背景的跨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行业涉及金融、化工制造、医药、电子产品、新能源、半导体、仓储物流、汽车、钢铁、电梯、餐饮等多个方面，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投资并购、破产清算、公司商业、不动产、外汇、劳动、法律诉讼/仲裁等领域，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裴德宝律师对处理银行、财务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运营中涉及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长期为数家知名外资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并经常为境外金融机构提供中国法律服务。裴德宝律师精通存贷款、票据等传统银行业务，熟练掌握与银行业务有关的担保、外债、信用证、外汇等法律业务；经常接触结构性存款、贸易融资（福费廷、出口议付、海外代付等）、资产证券化、跨境人民币结算、银信合作产品等复合型银行业务，了解银行间市场、场外市场（包括场外拆借、ISDA）、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的一般运作。所处理的代表性案例包括：为某外国银行分行改制成外资法人银行提供法律服务；多家外资银行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票据贴现/承兑合同、保函、保理、福费廷等银行业务标准文本的设计、制作、审核、谈判；长期为某外资银行新金融产品设计和开发提供法律服务；为某外资银行作为牵头行组建银团贷款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为某外资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承销提供法律支持；为数家境外银行向中国境内企业提供国际商业贷款、跨境担保等提供中国法律服务；为某境外金融机构合并在中国境内数家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反垄断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支持；代理某外资银行作为第一大债权人全程参与破产清算程序，协助回收贷款债权；代理银团贷款的全体贷款参与行与借款人进行交涉，提供解决方案，协助其回收巨额贷款债权。

同时，裴德宝律师对公司运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常见法律问题具有较多的经验。其作为主办人从事过的代表性案例包括：数次办理外国公司、外商投资性公司在中国发起的各类并购案件（含尽职调查、并购方案设计、法律文本制作、政府手续办理等）；为数家跨国公司集团在中国的事业整合提供相关法律支持；为数家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合规制度设计、执行监察和案件处理提供法律服务；代理某瓦楞纸包装生产企业“申请与外国公司之间的仲裁条款无效”诉讼案件（前半阶段。该案被列入《中国仲裁》2014年中国十大有影响力仲裁案例）；代理某外资电梯生产企业应诉某知名电梯曳引机生产企业对其提出的技术合同争议仲裁案件（该案金额巨大、涉及众多知识产权问题）；代理某 NASDAQ 上市公司（美国企业）处理与某新加坡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件（该案历经三年三审，中间穿插第三人的股权转让，最终完胜）；代理某大型跨国化工企业适用简易程序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

裴德宝律师近年来也逐渐为中国不断成长的民营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行业涉及生物科技、新能源、工业产品制造、互联网、农业等领域；此外，裴德宝律师自 2013 年起正式介入新三板等资本市场业务，其作为主办人已经办理完成的代表性案例包括：帕卓管路新三板挂牌事务；汇蓝农业新三板挂牌事务；东富智能新三板挂牌事务。

裴德宝律师是上海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第十届银行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裴德宝律师的工作语言是中文、英文。